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全民技能振兴项目)项目 智能制造综合实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河南豫之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全民技能振兴项目)项目。

2、关联标段：豫政采(2)20210215-1

3、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55

4、工程地址：甲方所在地。

5、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2493600.00元整)。该金额为到本地价格，且含运输、安装调试、维护等相关费用。

6、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见如下合同清单。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

货物名称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四轴联动加工中心	云机	CY-V85	2套	320000	640000
2	数控车床	云机	CY-K360/750	2套	90000	180000
3	上色烘干机器人	ABB	1410-5/1.44	1套	120000	120000
4	机器人底座	豫之港	YZG-D11	2套	10000	20000
5	机器人末端工具	豫之港	YZG-M01	2套	69000	138000
6	上色机	柏锐智	BR-CCD001A	1套	98000	98000
7	打磨抛光机	西湖	MC3025Z	1套	8800	8800
8	上色打磨暂存台	豫之港	YZG-CT12	1套	19700	19700
9	清洗装置	豫之港	YZG-QXZ	1套	21000	21000
10	吹废屑装置	豫之港	YZG-FXZ36	1套	19000	19000
11	线体密封清洗单元	豫之港	YZG-QXD28	1套	22000	22000
12	烘干装置	豫之港	YZG-HGZ502	1套	24500	24500
13	线体密封烘干单元	豫之港	YZG-HGD601	1套	23800	23800

14	打标机器人	ABB	1410-5/1.44	1 套	120000	120000
15	激光打标机	大族	HN-CNT20	1 套	49800	49800
16	机器人底座	豫之港	YZG-D11	1 套	10000	10000
17	机器人末端工具	豫之港	YZG-M01	1 套	69000	69000
18	打标装配暂存台	豫之港	YZG-ZZZ1	1 套	49800	49800
19	视觉检测	豫之港	YZG-XLJC	1 套	39800	39800
20	双层输送线	豫之港	YZG-SSX12	15 米	12000	180000
21	升降平台	豫之港	YZG-SJJ22	2 套	52000	104000
22	定位托盘	豫之港	YZG-TP013	30 套	2600	78000
23	线体气缸定位机构	豫之港	YZG-QG32	6 套	18000	108000
24	安全防护系统	豫之港	YZG-FH8	120 米	550	66000
25	智能立库	豫之港	YZG-LK71	1 套	188000	188000
26	总控系统	豫之港	YZG-ZKXA	1 套	88000	88000
27	信息看板	创维	55E388A	3 套	2800	84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2493600.00 元整				

二、设备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全新（包括零部件）原装品牌的产品，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保证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赔偿该损失。

3、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若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补足，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6、乙方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全责。

7、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全部安全责任和劳务纠纷，凡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劳务纠纷，均由施工方（乙方）承担。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5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相应服务等工作。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与质保

1、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完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如有问题，甲方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拟定验收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乙方应在验收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2、自通过最终验收起，免费质保期五年。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因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成本费。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 五 年质保、终生保修。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2、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乙方免费派专业工程师负责在现场为甲方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直至参训人员掌握为止。每年乙方组织培训两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正确操作使用知识及技能、识别初级故障及必要的恢复方法、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3、在质保期结束之前，乙方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定期巡检：质保期内乙方将巡检制度作为常规维护工作之一，即乙方组织每季度一次上门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售后服务进行检查维护，并听取用户人员（甲方）反映的问题及建议，对本项目内存在的维修质量问题及时保养维护，费用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及安全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

收货。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应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指定的技术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全部安全责任和劳务纠纷，凡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劳务纠纷，均由施工方（乙方）自行承担。因本项目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该项目全部设备到达并验收合格以后，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246800.00元），乙方在提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第二次支付自该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全民技能振兴项目第二笔资金后跨年度支付。支付前，乙方提出申请，若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246800.00元）给乙方。

乙 方：河南豫之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06509100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71395599P

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6号2号楼1单元6层26号

电 话：0371-65916791

乙方公司规模：微型企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招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及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6号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1日

乙方：河南豫之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591679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6号2号楼1

单元6层26号

签约时间：2021年6月21日